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